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聯絡人：林憲德  
聯絡電話：02-23565446  
傳真：02-23976868  
電子信箱：moi5785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法字第1080401306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內政部審查內政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108年1月21日以台內法字第1080401306號令廢止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財團法人法於107年8月1日制定公布，自公布後6個月(108年2月1日)施行，本部旨揭要點，已無繼續執行必要，爰配合該法施行，於108年2月1日廢止。
- 二、本部主管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業務，於制定相關專法前，由本部民政司訂定「內政部審查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」，作為本部許可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設立及監督之依據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  
副本：本部民政司、總務司、法規委員會



高雄市政府 1080121



\*10800457300\*